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 ******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3号楼1层、3层

编制单位：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3号楼1层、3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6年8月，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2026年9月。2026年10月12日，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 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2日，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3号楼1层、3层，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3号楼1层东侧部分区域，建筑面积605 m^2，租赁3层整层区域，建筑面积2150 m^2，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755 m^2。本项目对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无尘洁净车间、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室、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通风、环保、消防等公用工程。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40.5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7月1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6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140.5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规划设置 7 台平板热压机、3 台模切冲床、4 台烘箱、1 条烘道、1 台雕刻机。实际建设时，本项目设置 10 台平板热压机、4 台模切冲床、3 台烘箱、2 条烘道。实际新增 3 台平板热压机、1 台模切冲床、1 条烘道，减少 1 台烘箱、1 台雕刻机，可以更加合理的安排生产节拍，确保产品生产稳定。实际新增的 1 条烘道为电机热设备，用于烘干硅胶处理剂，将原环评设计的硅胶处理剂涂刷后“自然晾干方式”变为“烘道电加热烘干方式”，提高干燥速率。新增的 1 条烘道仅用于烘干硅胶处理剂，为生产中的辅助设备，未新增项目产能。以上设备变动情况，均未新增产品产能。

2、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焊盘清理采用 1 台干冰清洗机，实际未设置干冰清洗机，改为人工干抹布擦拭方式清理焊盘，擦拭过程仅用干抹布，不使用清洗剂、水等，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干新河。

2、废气

本项目压合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背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庚烷，热压封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插接安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抹布（不含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H202609010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甲苯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庚烷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中相关要求，氨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中相关要求，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联创数码产业园污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联创数码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处的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TOC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合肥西部

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五、验收结论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3号楼1层、3层 （ 117 度 8 分 2.652 秒， 31 度 47 分 52.522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加热元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5 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5 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贺民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贺民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605-340161-04-01-726224），2026 年 5 月 26 日；

11、《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7 月；

12、《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 号），2026 年 7 月 1 日；

13、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R99DCX4001W，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14、《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6090104），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庚烷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

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的厂界处浓度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臭气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60	3.0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甲苯	10	/	
庚烷	8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000	/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1-2 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2.4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6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
氨	1.0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臭气浓度	20	

2、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废水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TOC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6-9	500	—	400	45	8	70	20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电子元件—其他—0.2 m^3/万只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6	5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6	50	2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3号楼，租赁3号楼1层东侧部分区域，建筑面积605 m^2，租赁3层整层区域，建筑面积2150 m^2，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755 m^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无尘洁净车间、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室、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通风、环保、消防等公用工程。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40.5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取得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605-340161-04-01-726224。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7月1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号）。

目前，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验收规模为：年产140.5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产品方案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产量（单位：万件/a）

加热元件产品	PI 加热片元件	100
	硅胶加热膜元件	40
	加热器组件	0.5
	合计	140.5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 4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日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本项目不提供食堂、住宿。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的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规划设置 7 台平板热压机、3 台模切冲床、4 台烘箱、1 条烘道、1 台雕刻机。实际建设时，本项目设置 10 台平板热压机、4 台模切冲床、3 台烘箱、2 条烘道。实际新增 3 台平板热压机、1 台模切冲床、1 条烘道，减少 1 台烘箱、1 台雕刻机，以便更加合理的安排生产节拍，确保产品生产稳定。实际新增的 1 条烘道为电机热设备，用于烘干硅胶处理剂，将原环评设计的硅胶处理剂涂刷后“自然晾干方式”变为“烘道电加热烘干方式”，提高干燥速率。新增的 1 条烘道仅用于烘干硅胶处理剂，为生产中的辅助设备，未新增项目产能。以上设备变动情况，均未新增产品产能。

2、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焊盘清理采用 1 台干冰清洗机，实际未设置干冰清洗机，改为人工干抹布擦拭方式清理焊盘，擦拭过程仅用干抹布，不使用清洗剂、水等，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台平板热压机、1 台模切冲床、1 条烘道，减少 1 台烘箱、1 台雕刻机、1 台干冰清洗机，均未导致左侧的 4 种情形发生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根据《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用水量

为：7.068 m^3/d，2121.5 t/a；废水排放量为：5.661 m^3/d，1697.2 t/a，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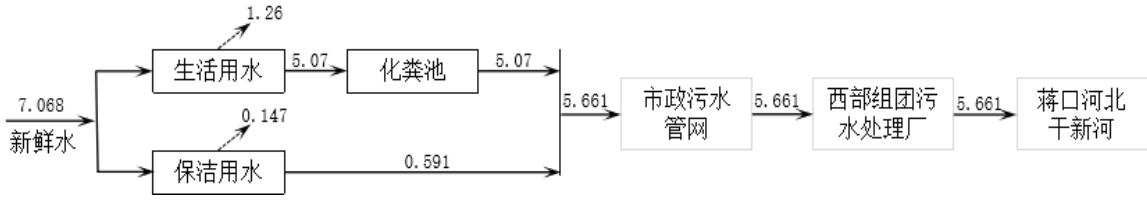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情况，核算项目平均用水量约为 5.5 m^3/d。根据项目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核算，本次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650 t/a。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4.4m^3/d，1320 t/a。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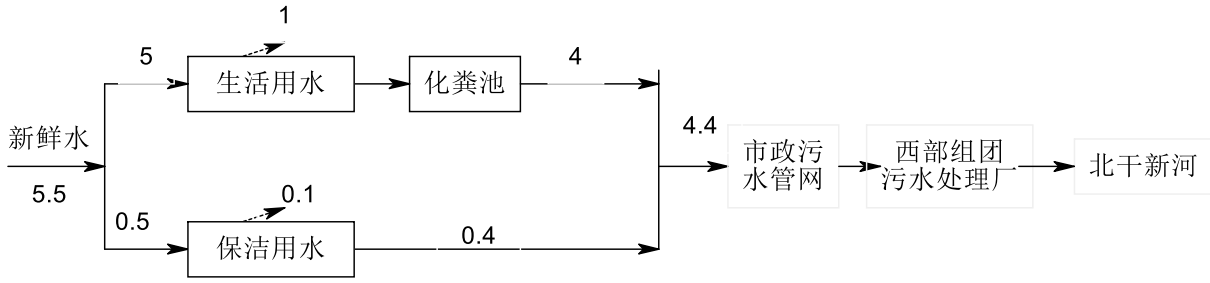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m^3/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产品生产工艺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锡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0503 kg/h、0.0000499 kg/h，远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本项目参照执行该标准）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0.8kg/h；锡及其化合物：0.22kg/h）。本项目锡焊工序废气污染物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G2-3	锡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1-2	插接安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分别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有组织排放
	G2-1	压合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G2-2	背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庚烷		
	G2-4	热压封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北干新河	间接排放
	W2	保洁用水	保洁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北干新河	
固体废物	S1-1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S1-2	锡焊工序	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1	裁切预贴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2	耐压测试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3	背胶成型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4	背胶成型工序	废包装瓶	收集后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5	锡焊工序	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6	焊盘清理工序	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7	焊盘清理工序	废抹布（不含油）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2-8	成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2-9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3	一般原辅材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包装物	收集后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收集后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	收集后桶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8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1）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2）压合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3）背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庚烷；（4）热压封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5）插接安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压合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1）
2	背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庚烷	有组织排放		
3	热压封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插接安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锡焊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锡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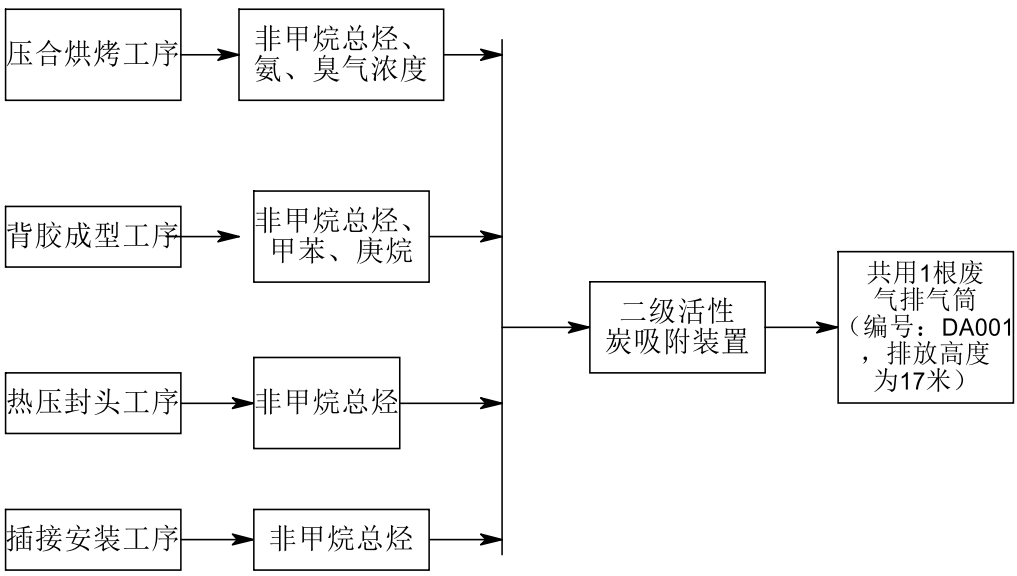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干新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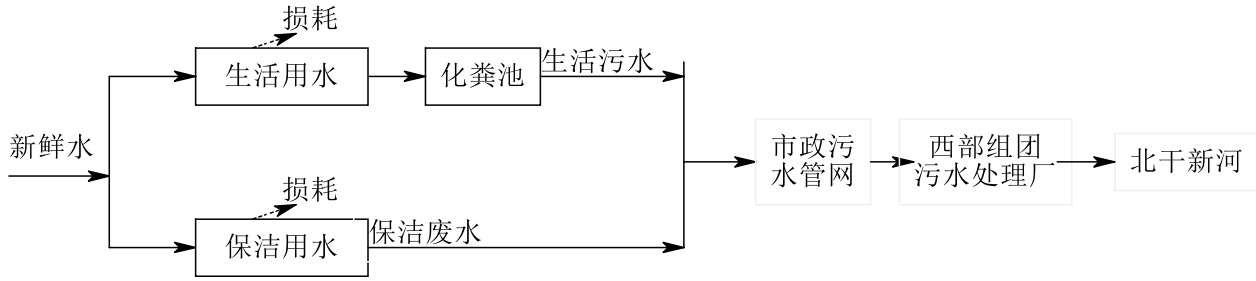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	设备所在位置	防治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及防治措施							
1	模切冲床	4	90	8h/d（间断、非连续）	一层 PI 膜下料间、一层硅胶布下料区、一层硅胶加热膜后道区，三层 PI 膜后道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5~20
2	平板切绘机	2	75		一层硅胶布下料区		
3	平板热压机	10	75		一层 PI 膜热压间、一层硅胶加热膜后道区		
4	电线剥皮下料机	1	75		三层线束预制区		
5	切片机	1	75		一层 PI 膜下料间		
6	切管机	2	75		三层线束预制区		
7	半自动端子压接机	3	75		三层线束预制区		
8	自动端子压接机	1	75		三层线束预制区		
9	封头机	4	70		一层硅胶加热膜后道区		
10	8 工位封头机	1	70		三层 PI 膜后道区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及防治措施							
1	风机	1	90	8h/d（间断、非连续）	楼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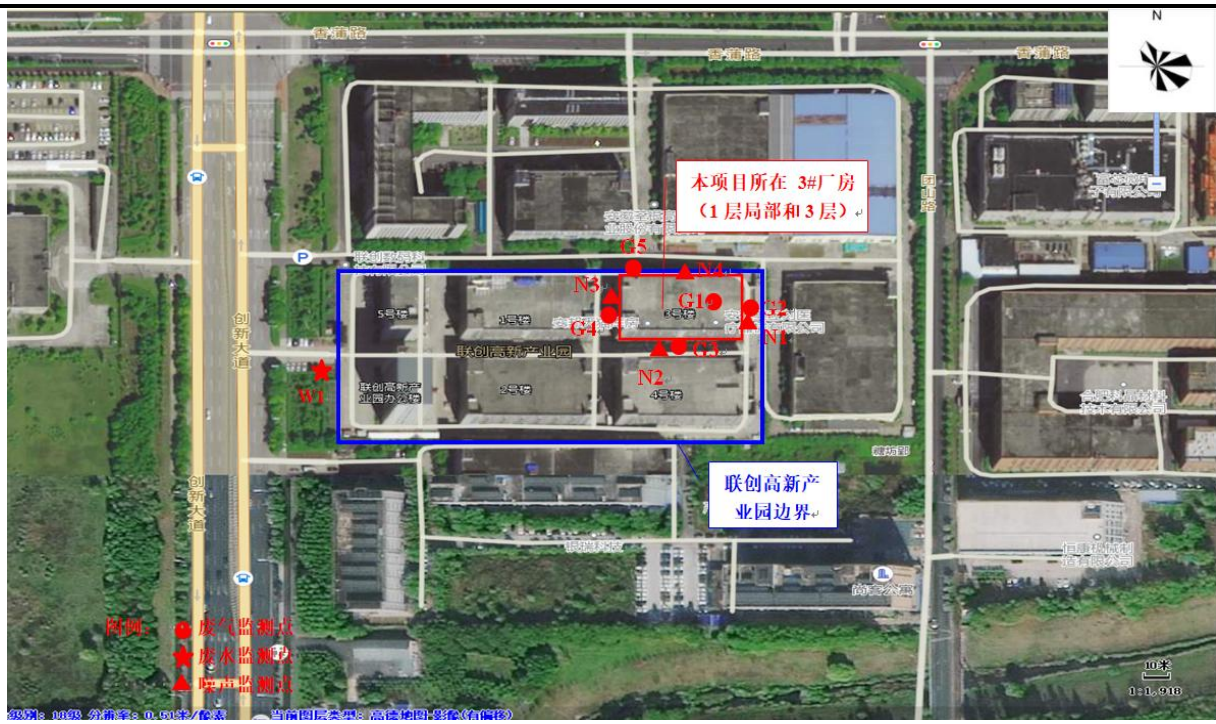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硅胶布、PI膜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25	下料、裁切预贴、背胶成型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硅胶布、PI膜、蚀刻片等	一般固废	固态	1.4	耐压测试、成品检验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废焊渣	无铅锡渣	一般固废	固态	0.0075	锡焊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箱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8	包装工序、一般原辅料拆包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抹布（不含油）	废抹布	一般固废	固态	0.25	焊盘清理工序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6	废包装瓶	沾染硅胶处理剂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7	背胶成型工序	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固态	1.811	废气治理设施	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8	废油包装物	沾染液压油	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49-08	固态	0.002	设备维修保养	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沾染液压油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016	设备维修保养	袋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0	废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18-08	液态	0.016	设备维修保养	桶装密封，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生活垃圾	固态	7.5	职工办公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 号），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3号楼1层、3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目前，本项目工程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340100MA2R99DCX4001W，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

四、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51512345371。资质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537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质量保证措施

表 5-1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3、检测方法

表5-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0.004mg/m^3
	正庚烷				0.004mg/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25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 mg/m^3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1.5×10^{-3}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WH-01-004	3×10^{-3}μg/m^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4mg/L
	生化需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氧量			WH-01-01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1mg/L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HTY-CT1000M XH/FX098	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6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
备注：*总有机碳为分包项目，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故将总有机碳分包给山东新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512051055，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4、检测仪器

表5-3 主要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42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WH-01-003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WH-01-001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WH-01-004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I-02-023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WH-01-076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190～1100）nm;透射比：（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6	35dB～130dB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声压级：94.0dB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H-02-014	0.1-1.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WH-02-045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004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庚烷、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上风向厂界外 1#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3	下风向厂界外 3#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4	下风向厂界外 4#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联创数码产业园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TOC	4 次/天，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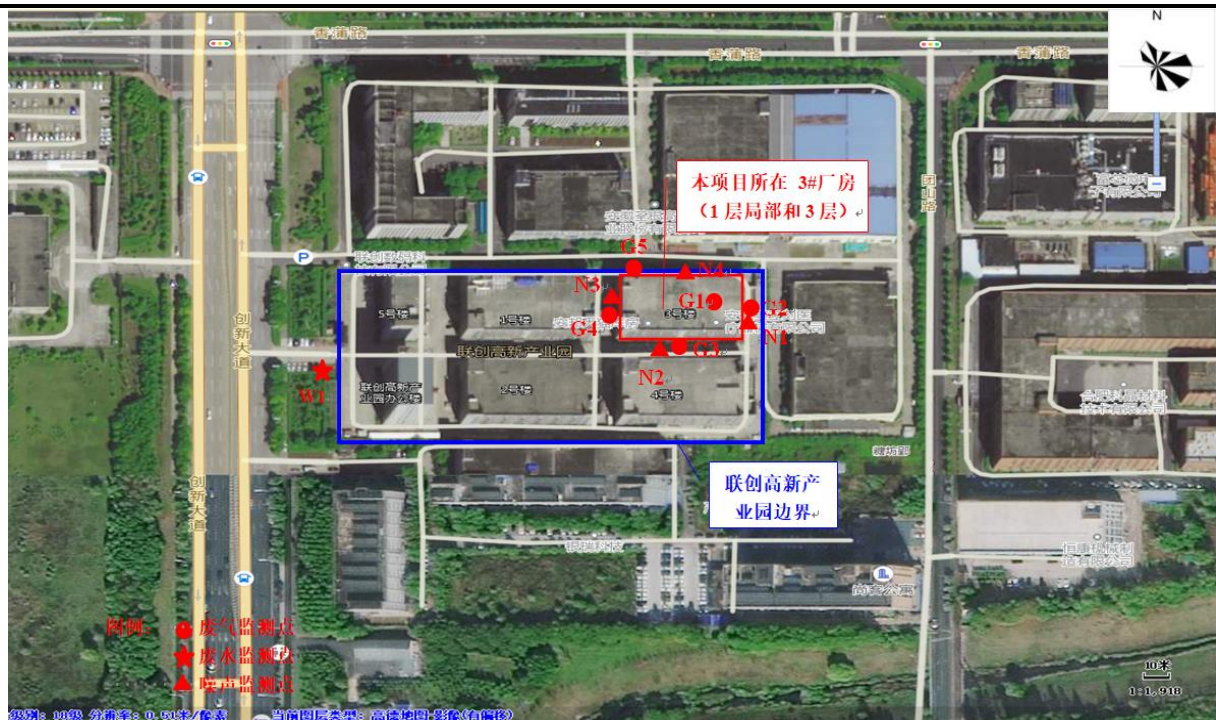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年产 140.5 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年产 140.5 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此部分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抹布（不含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甲苯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庚烷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中相关要求，氨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25）中相关要求，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联创数码产业园污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联创数码产业园污水总排口处的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抹布（不含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二、验收结论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加热元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联创高新产业园 3 号楼 1 层、3 层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5 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5 万件加热元件产品			环评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6]10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排污许可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贺民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贺民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R99DCX4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9392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R99DCX4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0.132	0	0.132	--	--	0.132	--	--	+0.132
	化学需氧量		--	278.3	350	--	0	0.0528	--	--	0.0528	--	--	+0.0528
	氨氮		--	8.1	35	--	0	0.00264	--	--	0.00264	--	--	+0.0026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972.32	0	1972.32	--	--	1972.32	--	--	+1972.3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15	60	--	--	0.042	--	--	0.042	--	--	+0.042
		甲苯	--	0.111	10	--	--	0.0012	--	--	0.0012	--	--	+0.0012
		庚烷	--	0.000084	80	--	--	0.00094	--	--	0.00094	--	--	+0.00094
		氨	--	0.00113	20	--	--	0.02	--	--	0.02	--	--	+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厂区地理位置图；

2、厂区周边关系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厂房租赁合同；

3、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